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6），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同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受理通知。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5 日、8 月 29 日、9 月 12 日、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60、2018-063、2018-064、2018-065）。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8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27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6月24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